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5年10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